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永松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被告何永松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下午01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家聖

法官 鄭永彬

法官 江永楨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呂靜雯

通 譯 林漢昱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王光傑

檢察官 吳政洋

檢察官 施柏均

被 告 何永松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何永松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是否為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吳政洋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何永松與李坤展為朋友關係，平日共同居住在屏東縣屏東市外環道往高雄方向路燈編號111右轉進入田間小路直行後之工寮，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中午用餐時，2人因故在工寮發生爭吵，何永松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14時15分許，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利用李坤展午睡之際，持其所有、平日劈柴所用之柴刀1把，砍向李坤展頭部，幸而李坤展之睡姿係以左手放置頭部，而未砍中頭部，李坤展驚醒後為求保命，出手爭搶柴刀，李坤展因而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李坤展取走何永松手上之柴刀後隨即走出工寮，持手機報警，警員據報到場，於同日14時46分許，將何永松逮捕，並扣得柴刀1把，李坤展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詳如起訴書所載），另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是否認罪？

被告答

告訴人受傷我不否認，但我沒有要往他頭打，我沒有殺他的意思。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答

本件檢方起訴被告殺人未遂犯行，最主要是以告訴人指述為稽，告訴人稱被告有砍向他的頭部，但實情是當時告訴人睡姿是左手蓋住他的頭，所以被告是砍在手上並非在頭部，如他真的有殺人犯意，當時告訴人在睡覺，被告應該會砍脖子或心臟，很顯然被告沒有殺人犯意。再從傷勢來看，都是在手臂、手指及右耳一點撕裂傷，頭部並沒有任何傷勢，且事後被告也有把柴刀拿去丟掉，還協助被害人止血及遞水給他喝，加上二人平時交情不錯，無深仇大恨，是喝酒不小心發酒瘋砍到人，事後也有協助送醫，很顯然沒有殺人犯意。被告停止攻擊後把柴刀丟掉也有中止未遂的適用。最後警方到場時，被告也有主動坦承持刀傷害告訴人之事實，在警方還不知道被告是誰的時候就坦承，此部分應符合自首情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施柏均略述本案舉證之策略及證明方法與待證事實等項。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略述本案舉證之策略及證明方法與待證事實等項。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被告以柴刀攻擊告訴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之客觀犯罪事實。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1、被告有無殺人之故意？抑或傷害之故意？

2、被告係將柴刀砍向告訴人之頭部抑或手部？

3、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

4、若認定被告係殺人未遂，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審判長諭知：

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本案審理程序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調查，檢察官所需時間約10分鐘，被告、辯護人5-10分鐘。

二、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李坤展，檢察官主詰問時間約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約15分鐘。

三、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黃榆警員，辯護人主詰問時間約1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約10分鐘。

四、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廖建利救護員，辯護人主詰問時間約1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約10分鐘。

五、被告、辯護人調查爭執事項之書證。

六、檢察官詢問被告時間約15分鐘；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約10分鐘。

七、檢察官、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20分鐘，



辯護人20分鐘。

八、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5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察官10分鐘，辯護人5-10分鐘。

十、被告最後陳述。

十一、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十二、國民法官法庭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安排有無意見？是否變更？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無須變更。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無須變更。

審判長諭知本案開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出證。

檢察官王光傑起稱：

(一)案發現場工寮之照片8張。

(二)告訴人李坤展遭揮砍之身體部位之傷勢照片6張。

(三)柴刀現場查獲照片2張。

(四)109年5月12日黃○榆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

(五)109年5月12日黃○榆警員製作之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告知親友通知書。109年5月12日偵查佐王○村製作警察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09年5月12日黃○智製作警察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六)109年5月12日廖○亞警員製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9年5月12日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5月12日王光傑檢察官羈押聲請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5月12日林鈴淑法官核發押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林鈴淑法官製作刑事裁定（具保停止羈押）。



(八)李坤展109年6月28日結文1紙。

(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109年12月7日(109)長庚醫院高字第G73250號函暨所附李坤展109年5月12日就醫時起迄今之就醫紀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等全部醫療紀錄。

(十)扣案柴刀1把。

以上為檢察官舉證內容。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出證。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起稱：

(一)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主張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請求調查被害人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的診斷證明書及全部病歷資料，其沒有任何危急性，傷勢也沒有達到重傷的程度，是穩定的。

(三)辯護人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8號調解筆錄，雙方已經達成和解，告訴人也表示同意原諒被告。

以上為辯護人舉證內容。

審判長問

有無需要補充調查書物證之部分？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開始調查本案「爭執事項」之證據，以下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

點呼證人李坤展、黃秣榆、廖建利入庭訊問。

證人答

李坤展 <年籍資料詳附件>

證人答

黃○榆 <年籍資料詳附件>

證人答



廖建利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李坤展答

沒有。

證人黃○榆答

沒有。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本件行隔離訊問，命證人黃○榆、廖建利暫退庭。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先推由一人行詰問程序，待全部交互詰問程序完畢，如有必要再視情形補充詰問？

檢察官均稱

同意。證人李坤展部分由王光傑檢察官為主要詰問者。

辯護人均稱

同意。證人李坤展部分由黃見志律師為主要詰問者。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主詰問。

（以下為檢察官王光傑與證人李坤展之問答）

檢察官王光傑問

這輩子到目前被砍過幾次？

證人李坤展答

一次。

檢察官王光傑問

這次是被誰砍？

證人李坤展答

何永松。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跟何永松是什麼關係？

證人李坤展答



朋友，我們一起住在工寮，在屏東市機場外環道附近。

檢察官王光傑問

也就是你被砍的地點？

證人李坤展答

是。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何永松用什麼砍你？

證人李坤展答

柴刀。

檢察官王光傑問

記得那把柴刀的大小及形狀嗎？

被告答

記得，大概這麼長，前面有彎曲。（證人用手比出柴刀的長度，大約20公分）

檢察官王光傑問

那把柴刀你之前有看過嗎？

證人李坤展答

平常都是何永松在使用，都放在工寮裡面。

檢察官王光傑問

（提示扣案柴刀）是否是這把柴刀？

證人李坤展答

是這把沒錯。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記得他砍你的日期及時間嗎？

證人李坤展答

只記得是去年的事情，確時日期我忘記了，我當天有送醫，應該可以查病歷資料的日期，發生時間是當天睡午覺的時候，我們當天還有一起吃午飯，早上我還有去建國市場看他賣菜。

檢察官王光傑問

根據病歷資料，你是109年5月12日下午2時15分左右被砍，



是否如此？

證人李坤展答

時間應該是那時候。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被砍的時候你在睡午覺？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我躺在工寮裡面的椅子上睡覺。

檢察官王光傑問

（提示現場照片）你躺的椅子是否這張椅子？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是全躺還是半躺？

證人李坤展答

全躺。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頭部是靠在椅子的扶手上面，右手靠椅子背部，左手靠椅子邊緣？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被砍的第一下，是砍到哪個位置？

證人李坤展答

左手前臂，傷口還蠻大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提示傷勢照片）是哪張照片？

證人李坤展答

下排中間。

檢察官王光傑問

第一下為何會砍到你的左手前臂？

證人李坤展答



當時我左手放在額頭上面睡覺。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發覺被砍醒來之後，何永松有什麼反應？

證人李坤展答

他還是要繼續砍我。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這時做什麼反應？

證人李坤展答

用雙手去擋，試著去搶刀子，但過程中我手有被刀子劃到，幾乎被砍斷，我搶到刀子之後他就跑去工寮外面，怕我反擊。

檢察官王光傑問

從你被砍第一刀到你搶下刀子，過程大概多長？

證人李坤展答

我不記得，但沒有很久，大概兩、三分鐘。

檢察官王光傑問

他繼續砍你的動作，前後一共有幾下？

證人李坤展答

他砍幾下我不記得，應該至少有四、五下，但醫師後來看我受傷的狀況，他說有12下。

檢察官王光傑問

他每次都是砍你哪個部位？

證人李坤展答

我是一邊擋他一邊起身，他都朝我頭部砍，我都是用手去擋。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手不去擋，哪邊會被砍到？

證人李坤展答

當然是頭部。

檢察官王光傑問

頭被砍到你會死嗎？



證人李坤展答

這不是廢話嗎，頭被砍哪有不不會死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那你有看到何永松跑出工寮，而且之後你就看不到他的人，有無此事？

證人李坤展答

有。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有去追他嗎？

證人李坤展答

我想說他跑掉就算了，我就自己打電話警察跟叫救護車。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都時打的是何電話？

證人李坤展答

我自己打110跟119，我說我被人拿刀砍傷，有說大概的位置在哪裡。

檢察官王光傑問

後來你在何處上救護車？

證人李坤展答

工寮外面的路邊，我是自己走出去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上救護車時有看到被告嗎？

證人李坤展答

他當時在我後面騎機車跟著。

檢察官王光傑問

所以你是工寮外面路口遇到警察跟救護車？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但先遇到警察還是救護車我不記得。

檢察官王光傑問

工寮距離你上救護車的路口多遠？

證人李坤展答



約100公尺。

檢察官王光傑問

警察跟救護車是怎麼找到載你的路口的位置？

證人李坤展答

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找到，我到路口就碰到警察跟救護車。

檢察官王光傑問

有無可能是何永松帶警察跟救護車來救你？

證人李坤展答

比較不可能，他知道我有報警，而且他是從我後面出來的，不是從我前面帶警察跟救護車過來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是否知道何永松對於拿柴刀砍你這件事他是怎麼想的？他到底是想殺你還是教訓你？還是跟你鬧著玩？

證人李坤展答

我覺得他應該不會承認想殺我。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們是否已經和解？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你瞭解他沒有錢？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而且身體也不好？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

檢察官王光傑問

他說他不想殺你，你自己覺得這樣合理嗎？

證人李坤展答



我覺得他不想被判重刑，當然不會說想殺我，我可以理解，但當下他一直朝我頭部砍了好幾下，應該就是想殺我，至於法院怎麼判，只要合情合理合法我都可以尊重。

檢察官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以下為辯護人黃見志律師與證人李坤展之問答）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於偵訊中提到被告砍了你一刀以後，你痛醒問被告幹什麼，被告又要砍你時，你去搶他的刀子。依你所述，你是被砍到左手第一刀後就起身把柴刀搶掉了嗎？

證人李坤展答

沒錯，我是因為被砍覺得痛才醒過來，當下反射動作就是用手去擋，試著去搶他的刀子，他可能也嚇到，他刀子也沒有握很緊，我很快就搶下柴刀。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當下睡覺姿勢能否再模擬？

證人李坤展答

我當時平躺，左手放在額頭上，有點遮住眼睛。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剛有講到你是痛醒以後才問被告幹什麼，所以被告砍你的時候你還在睡覺，你如何看到被告砍你的過程？

證人李坤展答

我當時在睡覺，當然不知道他準備拿刀砍我，不然我不可能傻傻讓他砍。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既然你在睡覺，你怎麼認定他是朝你頭部砍而不是朝手臂砍過來？

證人李坤展答

我痛醒張開眼睛就看到他拿刀對著我，我當下直覺就是要保護我的頭部，我沒辦法想到他砍我哪裡，所以我直接保護重要部位。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於偵訊講到被告喝酒喝到眼睛看不到，所以被告無法明確知悉他砍到的部位？

證人李坤展答

我不是被告，我不曉得。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被告案發當時有無喝酒？

證人李坤展答

當天中午我們有在一起喝酒、吃飯。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被告平時身體狀況？

證人李坤展答

不太好。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報警用的手機是誰的？

證人李坤展答

我忘記了，要請警察查詢當初報案的電話號碼才知道。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被告稱他拿他的手機讓你報警，是否屬實？

證人李坤展答

我只記得我當時要報警跟叫救護車，當時何永松有在旁邊，也沒有說什麼，我有請他拿一杯水給我喝，他也有拿給我。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報警之後你在做什麼？

證人李坤展答

我就忍痛走到工寮外面等警察跟救護車。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被告當時有無在現場？

證人李坤展答

有。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當時被告在做什麼？

證人李坤展答

我不知道他在做什麼。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後來被告有再攻擊你嗎？

證人李坤展答

沒有。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那把柴刀後來跑去哪裡？

證人李坤展答

我搶走之後就放在旁邊，何永松後來又拿走丟在草叢。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救護車跟警察來之前，你們兩個在現場做什麼？

證人李坤展答

因為我手很痛一直流血，我有叫他拿水給我喝，也有叫他想辦法先幫我止血，他有過來看我的傷勢，幫忙我止血。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被告案發後有無向你道歉及賠償你的損失？

證人李坤展答

有。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就是剛剛提示調解筆錄內容？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現在有無要告被告的意思？

證人李坤展答

沒有，只希望他不要再喝酒誤事。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是否願意當場撤回傷害告訴？

證人李坤展答



願意

辯護人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起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進行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說你睡覺時被砍到痛醒，你睡覺前雙方有無發生什麼事？

證人李坤展答

差不多在被砍的一個小時之前我們兩個人有發生一些爭吵。

審判長問

為什麼事情吵架？

證人李坤展答

我也忘記了，我們當天有喝酒，可能講話口氣比較不好，吵完之後我就先去睡覺，後來我就覺得手很痛醒來，他就拿著刀對著我，開始往我頭部砍。

審判長問

當天中午除了吵架以外，還有無其他糾紛及恩怨？

證人李坤展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說何永松砍了你12下，為何停手？

證人李坤展答

因為我把刀子搶走。我本身身材就比他壯碩，力氣比較大，所以他可能想說也搶不回來，就自己先跑走。

審判長問

後來柴刀為何在草叢被發現？

證人李坤展答

後來我忘記放在哪邊，他可能自己拿走丟到草叢裡面。

審判長問

何時拿走你知道嗎？

證人李坤展答



我不知道，把刀子拿下來以後我就放在旁邊，接著報警，報完警我就直接走到馬路邊等警察跟救護車。

審判長問

當下刀子都沒有在你控制範圍內？

證人李坤展答

我放下刀子後就直接往馬路邊走。

審判長問

何永松知道你刀子放在哪裡嗎？

證人李坤展答

他應該不知道，但我沒有刻意藏起來。

審判長問

你知道刀子是誰找出來的嗎？

證人李坤展答

好像是警察陪何永松一起找出來的。

審判長問

有需要找嗎？

證人李坤展答

有需要找。

審判長問

所以刀子有被藏起來？

證人李坤展答

是。

審判長問

你不是去醫院，為何會知道刀子有被藏起來？

證人李坤展答

後來警察跟我講的，就是當天來現場處理的黃警員。

審判長問

你剛剛說從工寮走出來等救護車時，何永松人在哪裡？

證人李坤展答

我出來之後不久，他就在我後面騎機車出來，在我後面跟著，那時我走路他騎車，跟著要幹嘛我不曉得，沒有過很久我



就看到救護車跟警察，那時候何永松在我後面大概50公尺。
審判長問

何永松看到救護車跟警察到場之後在做什麼？

證人李坤展答

當時救護人員在處理我的傷口，我沒有特別注意他的動向。

審判長問

你有無跟警察或救護人員說是何永松砍你的？

證人李坤展答

我只有跟救護人員說我是被砍，但沒有說被誰砍。我忘記有
沒有跟警察講到話，到醫院之後警察有過來。

審判長問

所以在現場你都沒有跟警方表示你被何永松砍？

證人李坤展答

是的。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睡覺時，手機習慣放在哪裡？

證人李坤展答

放在旁邊。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受傷打電話是誰拿手機給你？

證人李坤展答

我不確定是我還是何永松，但我能確定是我自己打電話。

1號國民法官問

手機是誰拿給你？

證人李坤展答

我真的不太記得。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用的手機跟何永松用的手機是同一款嗎？

證人李坤展答

不一樣。

1號國民法官問



有沒有解碼的問題？

證人李坤展答

應該是沒有，我自己手機沒有鎖起來，何永松有沒有鎖我不曉得。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不是好朋友，怎麼不知道？

證人李坤展答

平常我也不會拿他的手機。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

點呼證人黃○榆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就此證人要推由何人為主要詰問者？

辯護人均稱

證人黃○榆部分由陳欣怡律師為主要詰問者。

檢察官均稱

證人黃○榆部分由施柏均檢察官為主要詰問者。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主詰問。

（以下為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與證人黃○榆之問答）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可否簡述案件事發當日接獲報案以及到現場處理案件的過程？

證人黃○榆答

當時我在執勤，大約下午兩、三點時有接獲報案說有發生砍人的案件，我就前往處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到現場時，狀況如何？現場有哪些人？

證人黃○榆答

到達現場時救護車已經到場了，也有看到被告跟告訴人在現



場。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說被告跟告訴人都在現場，何永松有沒有主動跟你表示他是兇手？

證人黃○榆答：

何永松有主動過來跟我說他們發生了爭執，是他拿刀砍告訴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剛剛告訴人證述當時是他跟警察講他被砍，當時狀況到底是誰先跟你說被告砍傷告訴人？

證人黃○榆答：

我記得是被告何永松先跟我們說他砍傷告訴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後來有跟告訴人確認嗎？

證人黃○榆答：

當時告訴人在跟救護人員處理傷口，我有詢問告訴人，告訴人有說是被告砍他的。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在何永松向你坦承是兇手之前，你有無辦法確認犯人是誰？

證人黃○榆答：

在何永松坦承之前我不確定犯人是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所以在他沒有主動跟你說之前，你分不出哪個人是兇手、哪個人是被害人？

證人黃○榆答：

不確定，因為他們兩人身上都有血跡，也不確定是誰先砍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當時有無到工寮內查看現場，內部狀況為何？

證人黃○榆答：

有到工寮內查看，內部沒有裝設監視器，所以沒有案發過程



的影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是怎麼發現這把兇器柴刀的？在何處發現？

證人黃○榆答

在工寮那邊找，被告說柴刀已經丟在草叢。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去找的時候，有沒有人帶你去找？

證人黃○榆答

我帶被告一起去找。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是你帶被告去找還是被告帶你去找？

證人黃○榆答

我帶被告去找。

辯護人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以下為檢察官施柏均與證人黃○榆之問答）

檢察官施柏均問

勤務指揮中心通知你出動時，你知道那是什麼案件嗎？

證人黃○榆答

知道好像是殺人的案件，內容是有人被砍傷。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那時在跟勤務指揮中心通話時，知道犯人是誰嗎？

證人黃○榆答

不知道。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抵達現場之後，是先跟誰講話？

證人黃○榆答

被告何永松。因為我們抵達時，被告騎車過來我們巡邏車下車的地方，他說他跟告訴人發生爭執，他砍傷告訴人。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當時看被告身上有血跡嗎？



證人黃○榆答

有。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有無再詢問告訴人發生何事？

證人黃○榆答

有再走過去救護人員那裡，告訴人有說是被告砍他。

檢察官施柏均問

柴刀如何找到？

證人黃○榆答

帶被告去工寮找，被告說已經丟到草叢裡了，所以在草叢附近找到柴刀。

檢察官施柏均問

該工寮距離你巡邏車停車的地方大概多遠？

證人黃○榆答

大概有500公尺左右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到現場之後，你有無看到被告騎機車載著告訴人？

證人黃○榆答

沒有。

檢察官施柏均問

有沒有任何人引導你怎麼抵達現場？

證人黃○榆答

我們有看到救護車在那邊，所以就找到地點。

檢察官施柏均問

所以沒有再跟任何人通話，沒有人引導你？

證人黃○榆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進行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知道李坤展是怎麼受傷的嗎？

證人黃○榆答

他說他被何永松砍傷，我是先接觸到何永松，何永松先跟我們說他發生爭執，砍傷告訴人。

審判長問

何永松有說他拿什麼工具嗎？

證人黃○榆答

當下他沒有說。

審判長問

你何時知道有柴刀？

證人黃○榆答

之後回去做筆錄詢問他。

審判長問

所以你們是做完筆錄才又回到現場找柴刀？

證人黃○榆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柴刀這件事李坤展有告訴你嗎？

證人黃○榆答

當下在現場李坤展沒有跟我們說他是被什麼砍傷，在現場我們不知道李坤展是被什麼工具砍傷，回到派出所做筆錄何永松講了我們才帶他去現場找柴刀，一開始不曉得有柴刀這件事。

1號國民法官問

勤務指揮中心有沒有告訴你是什麼電話號碼報案的？

證人黃○榆答

沒有明確說是被告或告訴人打的。

1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去查證過？

證人黃○榆答

我們是巡邏的，接到有這個內容就過去現場找。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

點呼證人廖建利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就此證人要推由何人為主要詰問者？

辯護人均稱

證人廖建利部分由陳欣怡律師為主要詰問者。

檢察官均稱

證人廖建利部分由施柏均檢察官為主要詰問者。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主詰問。

（以下為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與證人廖建利之問答）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是什麼職業？

證人廖建利答

救護車的救護人員。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從事這個職業多久？

證人廖建利答

七、八年左右。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平常從事開車還是救護？

證人廖建利答

都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關於這個案件，可否簡述當天告訴人送醫的過程及大約花了多久時間？

證人廖建利答

當天我們接到勤務指揮中心的電話之後就開車出勤到現場，到現場找不到案發地點，就依照勤務指揮中心給的電話跟被



害人聯絡，之後被害人再走到外環道路，我們看到被害人就下車做緊急處理，再將被害人送醫，整個過程大概20分鐘左右。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是否記得在什麼地點載到被害人？

證人廖建利答

在屏東機場的外環道路。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有無確切地址？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確切地址，只有一個大概的地方。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這個地方好不好找？

證人廖建利答

不好找，一開始找不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有無辦法用導航找到？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因為並沒有確切事發地址，只知道大概在哪邊。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這樣你如何找到？

證人廖建利答

到場之後我們有撥打勤務指揮中心給的電話，接聽電話的是被害人，我有說我們大概在哪邊，請他走出大馬路，他就一邊跟我們通話一邊走出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剛剛說告訴人一邊跟你通話一邊走出來，他是從哪邊走出來？

證人廖建利答

從路旁的草叢附近出現。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他有無說他在哪邊被砍、傷是如何造成？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他只有說被砍傷，我們當下先急著止血，因為他手部有出血的狀況，沒有詢問詳細過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告訴人是怎麼上救護車的？

證人廖建利答

我扶著他上車。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現場除了告訴人跟警察外，有無其他人？

證人廖建利答

好像有其他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是誰？

證人廖建利答

我忙著進行救護工作，沒有注意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被告何永松當時有無在現場？

證人廖建利答

我沒有印象。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確定當時現場不止告訴人跟警察外，還有其他人，還是可能只有他們兩人而已？

證人廖建利答

我記得除了告訴人跟警察外，應該還有其他人，但我不記得那個人是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方才黃警員證述他們到場時，你已經在了，被告跟告訴人也都在現場，是被告何永松主動承認他是先砍人的人，對於黃警察所述有何意見？

證人廖建利答



以我現在印象，到場時員警跟被害人在，至於被告有無做什麼陳述我並沒有印象，對於黃警員陳述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就你的救護經驗及專業來看，當時被害人的傷勢如何？

證人廖建利答

他受傷的部位應該是頭部、肩部跟手指的地方，其中手指的傷勢比較嚴重。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有沒有其他更重要會傷及內臟或其他重要器官部位？

證人廖建利答

就外觀看起來沒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被害人有沒有辦法自由活動，或跟你們自由對談？

證人廖建利答

行動上沒有問題，是他自己從草叢那邊走出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們包紮時有無注意到他受傷的程度及刀傷深度？

證人廖建利答

他主要是手臂的傷勢，手指部分比較嚴重，因為已經見骨了，出血狀況比較嚴重。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照你的認知來看，告訴人當時有沒有可能有生命危險？

證人廖建利答

就我們處理的狀況，沒有立即生命危險。

辯護人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以下為檢察官施柏均與證人廖建利之問答）

檢察官施柏均問

本件救護地點是在工寮，要走田間小路才可以到達，你是怎麼知道路線？

證人廖建利答



救護的地方是在外環道路旁，當時是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之後，告訴人一邊跟我們對話，一邊走到外環道上跟我們會合。

檢察官施柏均問

他走到外環道時，當時你看到他的狀態為何？

證人廖建利答

身上有血跡，有一些傷口，很痛苦的樣子。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如何確定跟你講電話的就是被害人？

證人廖建利答

他一邊講一邊走出來跟我會合。

檢察官施柏均問

他電話中有跟你講他有受傷，傷在哪裡嗎？

證人廖建利答

他有講被砍，受傷的大概部位。

檢察官施柏均問

在你抵達現場前，就大概知道被害人受了什麼傷？

證人廖建利答

是的。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到現場時有看到被害人手上有拿手機？

證人廖建利答

對。

檢察官施柏均問

幫你指路的人，除了被害人之外，還有無其他人？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

檢察官施柏均問

現場有看到被告嗎？

證人廖建利答

我沒有印象。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有看到被告騎機車載著被害人嗎？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

檢察官施柏均問

勤務指揮中心有沒有跟你說到底被害人是被誰砍？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勤務指揮中心給我們的資訊只有有人受傷、有人報案，給我們報案人電話。

檢察官施柏均問

你打電話給被害人時，有無問他你到底是被誰砍？

證人廖建利答

沒有，最主要是問他地點在哪邊及傷勢狀況如何，案發經過沒有問。

檢察官施柏均問

送醫時誰跟被害人一起上救護車？

證人廖建利答

只有被害人跟我們的急救同仁。

檢察官詰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進行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

1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黃警員稱是看到你們救護車才到現場的，但你說警察已經在現場了，到底是誰先誰後？

證人廖建利答

我印象中我們到場時，一開始是跟被害人聯絡，員警有沒有到場我沒有印象，但是我在救護時員警確實已經在場。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

證人李坤展、黃○榆、廖建利作證完畢，審判長諭知請回。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開始進行本案「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

(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109年12月7日(109)長庚醫院高字第G73250號函暨所附李坤展109年5月12日就醫時起迄今之就醫紀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等全部醫療紀錄。

(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8號調解筆錄。

審判長問

尚有何證據提出調查？

辯護人均答

無。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為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已充分瞭解本次審理之事實、爭點及法律爭議，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將進行中間討論。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以下進行詢問被告程序。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以下由檢察官吳政洋詢問被告)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與被害人李坤展平常感情好不好？是否常吵架？

被告答

感情不錯，我們一起住在工寮半年，如果感情不好也不會讓他住那邊，我們兩個也不常吵架。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們這次是因為何事吵架？

被告答

他叫我去買東西，我身上剩下60幾元而已，是小誤會，不算



真的吵架。

檢察官吳政洋問

如果只是為了買東西吵架，有需要拿刀砍李坤展嗎？

被告答

可能那天有喝一點酒，但我沒有要殺他。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朝李坤展的哪個部位砍下去？

被告答

手。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砍了幾下？

被告答

應該兩、三下，他醒來就跟我搶刀子，可能是搶刀時不小心劃到他。

檢察官吳政洋問

（提示李坤展傷勢照片）你說你只砍他兩、三下，為何李坤展手、頭部、肩頸受有這麼多的傷勢？

被告答

當持李坤展是躺著的，而且他還有搶刀，可能是劃到。

檢察官吳政洋問

所以你是趁李坤展睡覺時砍向他？

被告答

他是躺著，但那時候可能已經醒了。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砍李坤展前有沒有跟他講到話？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吳政洋問

是否知道拿刀朝人頭部揮砍數下，有可能發生傷重致死的結果嗎？

被告答



我沒有要往他頭部砍。

檢察官吳政洋問

你覺得把李坤展砍死也沒關係嗎？

被告答

我沒有要殺他。

檢察官詢問被告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以下由辯護人黃見志律師詢問被告)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的職業？

被告答

種菜，會把自己種的菜拿去市場賣。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跟李坤展認識多久？

被告答

差不多半年，朋友介紹認識。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跟李坤展一起住在工寮？

被告答

我先住在那邊，他自己跑過來跟我住，本來說東西放這裡，結果也跑來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平時交情如何？

被告答

朋友關係，一起住在工寮半年，感情不好也不會讓他住。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李坤展稱案發當天在市場遇到你，因為他罵你，你懷恨在心才會拿刀殺他，是否屬實？

被告答

我沒有要殺他，頂多是喝酒醉要教訓他。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告訴人也稱他當時在睡覺，你拿刀子往他頭部砍，因為他手放在頭部才會只砍到手，不然就被你殺死了，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沒有要往他的頭部砍，我是要砍他手，我不知道有打到被害人頭，後來警察跟我說才知道他那裡受傷。當天我與李坤展一起吃午餐，當時有喝一點酒，後來我們就一起睡午覺，我是要砍他手臂，真的沒有殺他的意思。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告訴人說你眼睛不好，是什麼原因？

被告答

喝酒的關係。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本案發生時，你的意識是否清楚？

被告答

當天和告訴人一起吃飯也有喝酒，喝完酒睡午覺起來就發生事情了，也不能說很清醒。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告訴人搶下你的刀之後，你還有要繼續傷害他的意思？

被告答

沒有，我其實自己當下也慌了。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告訴人搶刀之後你有離開嗎？

被告答

我沒有，我還有拿手機給他報警，而且我還有騎機車從工寮載他出來。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為何沒有逃跑？你留在現場做什麼？

被告答

因為他受傷了，我拿手機給他報119，我還載他出來外面等救護車。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留在現場不怕告訴人反擊或報警抓你走？

被告答

警察來我也有承認，而且我做不對事情，本來就會被處罰，但我真的沒有要殺告訴人。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告訴人說是他自己拿手機報警，到底誰所述為真？

被告答

他本來叫我報警，但他是用智慧型手機，我不會用，所以我就手機拿給他，叫他自己報警。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告訴人說你把刀子丟在工寮旁的草叢，是否屬實？

被告答

有，我就真的沒有要殺他，不然幹嘛把柴刀丟掉，而且我還帶警察去把那把柴刀找出來。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警察跟救護車來的時候你是否在現場？

被告答

有，是我載告訴人去外面等救護車的，而且警察到的時候，也是我主動說是我用傷告訴人的。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剛才救護人員證稱他在現場沒有看到你騎車出去引導，也沒有注意你有沒有在現場，告訴人上救護車時也只有他一個人，是否屬實？

被告答

我真的有帶告訴人去外面等，警察也有看到，有就有，沒有就是沒有，我真的沒有要殺他，人在做天在看，沒有的事情就是沒有，我真的有留下來幫忙。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問

你們現在是否已經和好？

被告答

有跟告訴人道歉，我們已經和解，本來就是好朋友，就是誤



會一場。

辯護人詢問被告完畢。

審判長諭知進行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說你有拿手機給李坤展報案，是他報案還是你報案？

被告答

他的手機我不會用，我拿手機讓他自己去報案。

審判長問

你為何要騎車載他出去？

被告答

他受傷，我又沒有要殺他，看了我也整個慌掉，所以就趕快叫救護車並趕快載他去。

審判長問

你怎麼知道救護車去哪裡？

被告答

因為工寮很裡面，先載去大路，他們才找的到。

審判長問

救護車來之後你人在哪裡？

被告答

在旁邊，我也忘記警察跟救護車哪個先來，我就向警察說告訴人受傷是我用的。

審判長問

為何要說？

被告答

因為真的有傷害到他。

審判長問

搶柴刀時為何會被告訴人搶走？

被告答

當時發生爭執，我真的忘記了，但如果我真的要殺他，我一定會再把刀子搶回來。

審判長問



當時為何要放手？

被告答

當時我也亂了，真的沒有想要殺他。

審判長問

現在想得起來當時為何要拿柴刀揮向他嗎？

被告答

當時喝醉酒睡起來，很亂。

審判長問

這把柴刀是誰的？

被告答

我的。

4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們是好朋友，會為了買菜的事情就會積恨嗎？

被告答

可能是他早上來我攤位，當時有爭執，他也有罵我，可能有些不開心，後來睡午覺就發生事情，但我沒有殺他的意思，頂多是要教訓他的意思，如果我要殺他，直接砍他脖子就好了。

審判長問

救護車來時你做了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忘記當時救護車跟警察誰先來，我只記得我有跟警察講到話。

審判長問

是警察找你還是你去找他？

被告答

我看到警察就說李坤展受傷，警察問我怎麼了，我說是我用的，當時我身上也有血跡。

1號國民法官問

李坤展受傷時，你有照護他嗎？

被告答



我有想辦法幫他止血，我也有拿水給他喝，但不太會用，所以就趕快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

1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喝什麼酒怎麼都忘記所有狀況？

被告答

我忘記了，那天情形整個都亂掉。

陪席法官問

你說發生爭執時想要教訓他，既然他當時在睡覺，你要教訓他的話揍他一頓就好了，為何要拿柴刀砍他？

被告答

那天我也不是很清醒，可能有喝酒，加上那天有發生爭執，可能一時氣憤。

陪席法官問

你說你一時氣憤，當時是不是想要李坤展死？

被告答

沒有，不然我砍他脖子就好了。

審判長問

你下手之前，你確定李坤展睡著？

被告答

他是躺在椅子上沒錯，應該是快要醒過來，我也不確定。當時我先睡醒，看到他躺著在那裡，不知道什麼原因就拿柴刀砍過去。

審判長諭知本件定110年1月15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法庭續行審判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